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淑媚

相 對 人 源隆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源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00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
82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
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5,40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